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6: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鉴于控股股东宁夏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实施的增持计划预计不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本着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宁夏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申请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时间延长6个月（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12月13日），除此之外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该调整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宁夏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申请。

关联监事汪强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